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8年8月16日,亚振家居披露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1-6月实现营业利润-2,517.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18%。保荐机构于2018年8月20日至8月24日期间对亚振家居履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王泽、张舒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8月20日—8月24日

现场检查人员:王泽、张舒、程敏

现场检查手段: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现场检查人员结合亚振家居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沟通等手段,对亚振家居2018年1-6月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了解营业利润下滑超过50%的主要原因,并对上述情况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现场检查事项及意见

(一) 公司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1、2018年1-6月利润表与2017年1-6月利润表对比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增加金额(万元)	增减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19,799.63	25,395.61	-5,595.98	-22.04
营业成本	8,622.19	10,564.99	-1,942.80	-18.39
税金及附加	216.69	347.57	-130.88	-37.66
销售费用	7,795.78	6,466.31	1,329.47	20.56
管理费用	6,031.82	5,114.50	917.32	17.94
财务费用	-30.06	-115.76	85.70	-74.03
资产减值损失	-28.95	345.09	-374.03	-108.39
投资收益	164.69	-	164.69	N/A
资产处置收益	1.84	-0.92	2.76	-300.45
其他收益	124.06	-	124.06	N/A
营业利润	-2,517.25	2,671.98	-5,189.24	-194.21
营业外收入	6.86	217.50	-210.64	-96.84
营业外支出	5.37	119.07	-113.71	-95.49
利润总额	-2,515.76	2,770.41	-5,286.17	-190.81
所得税费用	-568.01	429.03	-997.04	-232.40
净利润	-1,947.75	2,341.39	-4,289.13	-1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61	2,295.89	-4,083.50	-1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12	2,216.41	-4,242.52	-191.41

（二）公司 2018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8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 2017 年 1-6 月下降 194.18%，下滑幅度超过 50%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595.98 万元，降幅为 22.04%，主要因为在消费降级的大环境下，家具产品主流消费人群更倾向于购买价格低廉的板式家具，以亚振家居为代表的中高端家居家具产品市场表现欠佳。

2、公司 2018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 69.69%，较上年同期的 45.15% 上升 24.54%。其中：（1）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9.47 万元，增幅为 20.56%，主要原因为本期广州亚振、深圳亚振、大连亚振门店的租金、商场费用、装修摊销费用及人员费用增加；（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917.32 万元，增幅为 17.94%，主要原因为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三、 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经检查现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以下事项：

（一）营业利润下降

1、对于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超过 50%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对于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强化公司市场开拓，提升产品竞争力

随着主流消费人群消费需求的不断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产品的产品质量、精益制造，贴近消费者和市场。

四、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 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亚振家居 2018 年 1-6 月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的主要原因包括：1、在消费降级的大环境下，以亚振家居为代表的中高端家居家具产品市场表现欠佳，公司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595.98 万元，降幅为 22.04%； 2、公司现阶段正在加强品牌建设投入力度，导

致销售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增幅加大,期间费用率为69.69%,较上年同期的45.15%上升24.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泽

王泽

张舒

张舒



2018年9月6日